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246,571	12,251,3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581,271)</u>	<u>(9,747,655)</u>
毛利		2,665,300	2,503,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7,591	273,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3,956)	(1,168,468)
行政費用		(763,065)	(465,941)
其他費用淨額		(1,064,160)	(883,017)
融資成本		(230,542)	(196,989)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5,160	39,247
聯營公司		<u>45,855</u>	<u>35,7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817)	137,713
所得稅費用	6	<u>(143,584)</u>	<u>(148,74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1,401)	(11,03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u>	<u>559,62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1,401)</u>	<u>548,59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413,006)	389,314
非控股權益		<u>221,605</u>	<u>159,279</u>
		<u>(191,401)</u>	<u>548,59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21)港仙</u>	<u>34.74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9.21)港仙</u>	<u>(15.20)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21)港仙</u>	<u>34.74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9.21)港仙</u>	<u>(15.1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1,401)</u>	<u>548,59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089)	(14,472)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虧損／(收益)：		
- 減值虧損	-	3,599
- 出售收益	<u>(3,261)</u>	<u>-</u>
	<u>(7,350)</u>	<u>(10,873)</u>
海外業務換算：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87,499	(321,936)
於本年度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5,348)</u>
	<u>387,499</u>	<u>(367,284)</u>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1,715)</u>	<u>5,52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48,434</u>	<u>(372,632)</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估值收益	32,065	601,807
所得稅影響	<u>(8,017)</u>	<u>(150,452)</u>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4,048</u>	<u>451,355</u>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72,482</u>	<u>78,7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081</u>	<u>627,31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32,755)	609,428
非控股權益	<u>413,836</u>	<u>17,888</u>
	<u>181,081</u>	<u>627,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160	1,088,555
投資物業		4,102,327	3,046,367
預付土地租金		69,279	67,937
商譽		2,346,218	2,195,376
其他無形資產		181,387	152,04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9	1,008,0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37,304	1,629,5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3,314,809	952,2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3,493	327,865
應收賬款	11	23,428	131,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91	-
遞延稅項資產		102,354	68,176
總非流動資產		<u>14,409,789</u>	<u>10,667,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410	788,146
在建物業		260,504	242,517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45,006	193,0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214,237	3,872,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876	1,952,9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585,719	2,856,4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41,735	386,2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7,989	58,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4,296	2,698,158
總流動資產		<u>13,505,772</u>	<u>13,048,5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217,547	2,12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60,919	3,072,125
應繳稅項		145,081	97,137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296,981	5,199,014
總流動負債		<u>12,220,528</u>	<u>10,492,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5,244</u>	<u>2,555,8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5,033</u>	<u>13,223,4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5,033</u>	<u>13,223,498</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83,949	2,465,874
遞延稅項負債		273,112	247,522
遞延收入		<u>43,098</u>	<u>38,189</u>
總非流動負債		<u>2,900,159</u>	<u>2,751,585</u>
資產淨值		<u>12,794,874</u>	<u>10,471,913</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67,726	123,466
儲備		<u>8,942,059</u>	<u>7,045,121</u>
		9,109,785	7,168,587
非控股權益		<u>3,685,089</u>	<u>3,303,326</u>
權益總額		<u>12,794,874</u>	<u>10,471,913</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i>披露動議</i>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i>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上述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雖然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 (c)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

3. 經營分部資料

三個持續經營業務集團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IT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
- (b)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及
- (c) 「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集團」即以「一中心三平臺」（指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和城市融合管理平臺）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企業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和「金融戰略服務本部」即面向公司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包括融資、保理、租賃、擔保等金融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除未分類利息收入、未分類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核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數碼信息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		新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9,414,513</u>	<u>9,208,612</u>	<u>2,884,828</u>	<u>2,251,883</u>	<u>947,230</u>	<u>790,864</u>	<u>13,246,571</u>	<u>12,251,359</u>
分部毛利	<u>1,939,110</u>	<u>1,759,148</u>	<u>372,018</u>	<u>358,832</u>	<u>354,172</u>	<u>385,724</u>	<u>2,665,300</u>	<u>2,503,704</u>
分部業績	521,527	418,402	<u>(54,850)</u>	<u>37,848</u>	<u>(142,160)</u>	<u>127,498</u>	324,517	583,748
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4,856	8,256					96,765	45,168
未分類開支	-	-					(349,572)	(369,236)
融資成本	(95,832)	(65,758)					(230,542)	(196,989)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0)	(3,058)					65,160	39,247
聯營公司	<u>12,854</u>	<u>8,345</u>					<u>45,855</u>	<u>35,7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3,215</u>	<u>366,187</u>					<u>(47,817)</u>	<u>137,713</u>
所得稅費用	<u>(76,152)</u>	<u>(78,102)</u>					<u>(143,584)</u>	<u>(148,74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063</u>	<u>288,085</u>					<u>(191,401)</u>	<u>(11,03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及物業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適當部分之合約收入；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系統集成業務	4,740,997	4,826,370
技術服務業務	3,021,107	2,573,861
物流業務	1,380,844	1,124,853
應用軟件發展業務	1,019,050	1,038,270
電商供應鏈服務	1,322,742	894,943
農業信息化業務	274,829	324,289
金融專用設備相關業務	357,878	445,822
金融服務業務	257,391	364,783
其他	871,733	658,168
	13,246,571	12,251,359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74,245	60,102
利息收入	21,526	14,165
理財產品收入	33,621	21,159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7,289	8,710
其他	5,133	7,883
	151,814	112,019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53,086	134,888
出售多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02,394	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795	-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2,046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1,138	26,420
外匯淨差額	79,751	-
其他	4,567	3
	315,777	161,383
	467,591	273,40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6,065,408	5,719,147
折舊	142,947	85,83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55	2,6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853	14,60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6,656	129,891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50,311	10,2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35,580	70,7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522	20,102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9,773	3,5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3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2	4,588
外匯淨差額	(79,751)	163,198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162,415	110,320
以前年度少提	4,748	4,991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	3,484	12,212
	<u>170,647</u>	<u>127,523</u>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29	17
以前年度少提	165	-
	<u>294</u>	<u>17</u>
遞延	<u>(27,357)</u>	<u>21,203</u>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u>143,584</u>	<u>148,743</u>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至 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 (d)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19,51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457,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35,087,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2,069,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本公司擬出售下屬的從事分銷業務的公司（指「神州數碼集團」）予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泰豐」），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深信泰豐收到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完成此交易後，從事分銷業務的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被分類為持有出售集團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分銷業務不再包含在經營分部資料的持續經營業務附註中。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神州數碼集團的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0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6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464
遞延稅項資產	309,768
存貨	5,803,4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084,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4,765
衍生金融工具	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6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21,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05,219)
應繳稅項	(122,669)
附息銀行貸款	(6,818,296)
遞延稅項負債	(198,175)
	<u>3,973,339</u>
匯兌波動儲備	(45,348)
	<u>3,927,991</u>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42,047
稅項及費用	(344,016)
經扣除稅項及費用後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8,031</u>
	<u>4,426,022</u>
支付於現金	<u>4,426,022</u>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426,02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4,688)</u>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891,334</u></u>

貢獻於神州數碼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此僅是本集團與外部交易對手之交易並不一定代表為單獨實體的營運活動，介紹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2,913,654
銷售成本	<u>(12,189,837)</u>
毛利	723,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73
費用	(654,444)
融資成本	(83,77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69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8,439</u>
所得稅費用	<u>(16,847)</u>
	<u><u>61,592</u></u>
經扣除稅項及費用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498,031</u></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559,623</u></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u>49.94 港仙</u></u>
攤薄，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u>49.93 港仙</u></u>

* 該等數字代表貢獻予本集團之神州數碼集團出售日期之前的本年度該等活動。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 559,623,000 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9）	1,120,671,2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9）	<u><u>1,120,712,935</u></u>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3.20 元	-	3,515,317
擬派末期股息	-	-
	<hr/>	<hr/>
	-	3,515,317
	<hr/> <hr/>	<hr/> <hr/>

完成出售神州數碼集團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每股港幣 3.20 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給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003,454 股（二零一六年：1,120,671,262 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3,006)	(170,309)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559,623
	<hr/>	<hr/>
	(413,006)	389,314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14,003,454	1,120,671,26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	41,6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14,003,454	1,120,712,935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按成本值	(a)	585,719	2,856,415
非流動			
理財產品	(a)	2,366,416	-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	(b)	98,440	172,455
非上市權益投資	(b)	849,953	779,784
		3,314,809	952,239

附註：

- (a) 理財金融產品購入時的原有期限為可隨時贖回或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六年：三個月至一年）。上列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國有大型金融機構下屬**旗下**子公司購買的若干理財金融產品，本金總額合計港幣 2,603,057,000 元（扣除減值虧損前）。有關理財金融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償還但尚未結算。本集團正與對方磋商解決方案，截至批准此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尚未達成結論。於本年度內就上述理財金融產品作出減值撥備港幣 227,941,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遵照本集團的撥備政策，記錄於「新業務」分部業績內。此外，鑒於未能確定可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上述結餘，在本年度呈報中，該等理財金融產品已重新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該等上述投資包括權益證券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客觀證據表示該投資已減值，已計提該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港幣11,83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其賬面值為港幣33,972,000元（未扣減減值虧損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上市權益投資於該期間之市場價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上市權益投資已減值及減值虧損為港幣3,599,000元，此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3,599,000元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及理財產品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董事認為，由於有關範圍內各項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故無法可靠計算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其中新業務分部之商業保理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貸期一般為90至7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733,417	2,048,714
31 至 60 天	391,351	342,964
61 至 90 天	108,864	115,122
91 至 180 天	486,228	440,582
超過 180 天	1,517,805	1,056,233
	<u>5,237,665</u>	<u>4,003,615</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765,901	1,069,278
31 至 60 天	390,947	327,893
61 至 90 天	163,513	57,036
超過 90 天	897,186	670,140
	<u>3,217,547</u>	<u>2,124,347</u>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	<u>25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7,261,976 股（二零一六年：1,234,655,581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67,726</u>	<u>123,466</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新股份，已由港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6,365,581	109,637	2,080,480	2,190,11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171,000	217	16,568	16,785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136,119,000	13,612	697,786	711,398
發行股份折讓之以股份支付費用（附註c）	-	-	43,658	43,658
發行股份費用	-	-	(1,819)	(1,8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4,655,581	123,466	2,836,673	2,960,139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107,154,000	10,715	526,882	537,597
供股（附註d）	335,452,395	33,545	1,308,264	1,341,809
發行股份費用	-	-	(6,724)	(6,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7,261,976</u>	<u>167,726</u>	<u>4,665,095</u>	<u>4,832,821</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171,000份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以每股港幣 5.89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合計2,17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12,787,000元予以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3,998,000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Cit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Dragon City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大陸物業的全部權益予本集團，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49.7百萬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5元的發行價格分別發行78,000,000股及71,940,000股普通股予Dragon City。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其他僱員及信託公司（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5.53元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99,391,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549,632,230元（「**認購**」）。於授予日期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59,956,240元，以每股股份港幣6.64元之股價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認購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及投資之用。本公司擬將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就所有認購股份而言，不多於50%之股份將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解除禁售，而多於50%之股份將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解除禁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5.53元之認購價分別發行58,119,000股及35,214,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扣除費用前）為港幣321,398,000元及港幣194,733,000元。

鑒於認購股份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以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而該等股份之總公平價值與總代價的差額為港幣49,735,000元，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該等折讓股份的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考慮到該等股份已適用上述禁售期間及流動性折現以計算其公平價值。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4元認購價之供股，致使發行335,452,395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港幣1,341,809,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神州控股遵循「雲計算+大數據」的戰略，從傳統IT服務提供商向著創新型大數據服務商轉型。建基於多年的數據積累，神州控股在一些業務上取得戰略性的突破，在經營管理、業務流程等方面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快速提升。神州控股堅持以雲計算和大數據為支撐，持續以資本和技術為驅動，對政府、現代農業、智能製造業、智慧城市管理和醫療健康等行業進行賦能。

1.1 神州控股成功完成供股融資加快佈局醫療大數據板塊，與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推進智慧城市業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籌集資金約港幣13.4億元。此次供股融資圓滿完成並獲得大幅度的超額申請，顯示市場對神州控股戰略轉型充滿信心，也堅定集團加快發展精準醫療及智慧城市等新業務的決心。供股所得款項當中淨額約59%的資金計劃用於投資中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國家政策的推動下，精準醫療、健康醫療大數據是中國醫療發展的主要方向，也是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之一。這次供股融資將為神州控股提供資金，加快佈局健康醫療大數據板塊。我們攜手中國科學院並牽頭多家知名央企、國企及上市公司擬籌劃成立的中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健康醫療大數據領域的國家隊之一。

神州控股與戰略合作夥伴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廣州城投」）正在不斷強化合作關係。廣州城投是廣州市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建設的主力軍，神州控股是在中國率先開展智慧城市業務的領軍企業。兩家公司的合作可以將神州控股的先進技術與廣州城投的城市建設更有效的結合，真正意義上打造科技助力城市發展的典範。相信雙方的合作能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推動智慧城市和大數據產業的發展。神州控股將繼續積極落實戰略轉型和創新發展，通過與多方合作，加快戰略轉型的步伐，建立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受益於IT服務、供應鏈和新業務與期內的營業額全面增長帶動，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32.47億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122.51億元增加港幣9.96億元，增長8.12%。毛利額為港幣26.65億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25.04億元增加港幣1.61億元，同比增長6.45%。毛利率為20.12%，較上年同期的20.44%減少0.32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累計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3億元，較上財年同期的虧損港幣1.70億元增加港幣2.43億元，下降142.5%，扣除因期內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一次性非現金項目）以及理財產品風險撥備的影響，本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累計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2億元，較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96.68%。

1.2 立足雲計算、大數據，對政府、現代農業、智能製造、智慧城市管理和醫療健康等行業進行賦能

隨著新戰略的推進，我們在核心優勢行業，正立足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通過創新業務模式，實現了從行業 IT 服務商到行業運營商的跨越。

二零一零年，神州控股在中國首次提出智慧城市發展理念。時至今日，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已覆蓋全中國一百二十多個城市，我們的城市服務平臺簽約已達四十多個城市/地區，並且已經在三十多個城市開展運營，覆蓋常住人口超過一億人。神州控股從智慧城市領域的創導者，成為了無可爭議的智慧城市領軍企業。二零一七年智慧城市業務在原有的城市服務模式上，著力佈局基於雲環境的城市數據開放平臺。我們與北京大學合作研發並投資了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的獨家深網數據開採技術—燕風 DaaS 和燕雲 IaaS。新技術的應用極大地加快了包括政府數據在內的各類數據開放共用進程，打破了信息孤島壁壘，使得我們的數據採集和分析能力有了質的飛躍。以此為基礎，我們推出了資源運營、場景運營以及平臺運營的商業模式，為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 API 政府信息資源整合接口產品、微服務解決方案、平臺建設及運營等服務，目前已形成工業運行、經濟運行、精準扶貧、城市信用、交通、教育等行業的數據服務產品，多途徑多方面實現商業化。中國製造業如何用大數據賦能，我們提出了一套模式。我們和瀋陽機床合作，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份發佈了 i5 新一代智能機床作業系統，催生了 iSESOL 工業雲平臺。iSESOL 實現產能交易，個性化定制以及區域協同，打造了一個全新社會化的製造生態系統。

隨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與新服務模式快速滲透到醫療領域各個環節，健康醫療大數據作為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其發展和應用將帶來巨大的商業及社會價值。神州醫療憑藉國內首屈一指的癌症數據分析能力，正與中國科學院開展全面合作，建設中國最大的腫瘤數據中心及腫瘤大數據平臺，並以此為基礎提供全方位的腫瘤數據服務。未來，預計新成立的中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將整合成員公司的優勢資源，以資本為紐帶，聯合創新，在主要城市逐一開展試點，投資運營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中心及產業園區，構建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體系，推動國家基礎性健康醫療大數據建設。

集團將量子通信作為重要的戰略業務之一大力推進和發展，全面參與國家量子通信骨幹網的建設及服務，支援國家戰略需求和可持續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簽署系列戰略合作，積極參與天津量子通信產業基地建設，以及量子通信網絡的標準制定和運營服務。公司支援建設的量子保密通信「京滬幹線」項目也順利通過國家驗收，實現與「墨子號」量子科學實驗衛星興隆地面站的連接，星地一體的廣域量子通信網絡初見成效。年底，公司再中標量子保密通信「武合幹線」項目，「武合幹線」是「京滬幹線」之後國家重點建設的第二條量子保密通信幹線工程，集團在推動我國量子保密通信技術產業化方面又取得重要進展。

2.1 神州信息: IT 服務業務 (神州信息): 中國信息技術產業最重要的 IT 服務商, 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 依託行業優勢重點打造農業、金融、稅務等行業專有雲服務

二零一七年, 神州信息 (IT 服務業務) 繼續提升業務價值, 大力推進智能運維、智慧農業、量子通信及金融科技等戰略業務的發展, 為公司的可持續健康增長提供支撐。神州信息本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 94.15 億元, 與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92.09 億元增加港幣 2.06 億元, 同比增長 2.24%。技術服務收入在神州信息整體業務收入中佔比增加, 而較低毛利率的系統集成業務、金融專用設備相關業務所佔份額下降, 致使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的 19.10% 增加 1.50 個百分點, 為 20.60%; 本財年神州信息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港幣 3.59 億元, 較上年同期的港幣 2.74 億元增加港幣 0.85 億元, 同比增長 31.23%。扣除因期內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 (非現金項目) 的影響, 本財年神州信息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港幣 3.76 億元, 同比增長 32.68%。

2.1.1 技術服務和應用軟件發展 (包括雲服務)

二零一七年, 技術服務業務向雲化、平臺化和智能化快速發展, 形成一體化智能運維服務平臺 -- 「銳行交付寶」, 可提供統一運維 APP、運維大數據分析、運維自動化管理、服務流程管理、網絡及業務性能分析、IT 基礎設施監控、資產配置管理等全週期的 IT 智能管理服務。報告期內, 本集團技術服務業務實現收入港幣 30.21 億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 17.38%; 業務毛利率達到 24.75%, 較去年同期提高 2.33 個百分點。智能運維平臺年服務行業大客戶超 1,000 家, 二零一七年新增智慧運維服務項目 1,528 個。神州信息的自動化運維平臺廣泛應用於銀行、證券、電信、政企等行業, 二零一七年又成功進入軍工及航天領域; 神州信息的自動化測試服務新簽廈門國際銀行、安徽移動、浙江移動、山西移動等客戶; 神州信息的智慧數據中心 SDC 及雲運維服務, 也成功簽約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在通信網絡服務領域, 神州信息的 Deeplan 大數據平臺深度挖掘通信數據價值, 在公安、政法等行業形成應用示範, 支援預警防控等風險管理。

應用軟件發展 (包括雲服務) 方面, 業務實現收入港幣 10.19 億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1.85%; 業務毛利率達到 37.51%, 較去年同期提高 4.06 個百分點, 主要受益於神州信息近年的產品技術升級和優勢擴大。報告期內, 神州信息在金融行業中標及簽約 11 家銀行核心業務系統, 其中, 新一代分散式銀行核心系統佔比超六成。此外, 神州信息還中標及簽約 18 家金融機構的企業服務總線系統、8 家銀行的智能網點系統及 3 家銀行互聯網金融平臺, 引領金融科技創新。在稅務行業, 憑藉「金稅三期」管理決策平臺的優勢, 承建決策支援、外部信息交換、財稅庫銀橫向聯網電子繳稅等項目, 支撐我國稅收改革與數據共用服務。

2.1.2 農業信息化

報告期內, 神州信息農業信息化業務實現收入港幣 2.75 億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5%; 業務毛利率達到 52.75%, 較去年同期下降 4.01 個百分點。神州信息大力推進智慧農業「一網一庫三服務」的落地發展, 發揮 IT 技術支撐、產業融合、服務增值的優勢, 助力我國農業農村的新一輪改革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在農業大數據方面, 神州信息承建國家級農村土地確權數據集成建庫項目, 神州信息研發的「三農大數據指揮艙」在陝西楊凌示範落地, 加強農業技術及單品大數據應用推廣, 並獲得國家領導的參觀認可。神州信息農業物聯網業務加強了智慧灌溉、水肥一體化產品在農業智能園區的應用推廣, 推動規模化落地, 成功簽約四川省農科院、河南洛寧等項目合作。

2.1.3 集成解決方案

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加大行業數據中心「敏態」架構規劃及集成交付能力，提升分佈式和集中式業務架構的雲端部署服務能力，把握國家信息與網絡安全建設等市場機遇。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實現收入港幣47.4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7%；業務毛利率達到10.68%，較去年同期提升1.13個百分點。神州信息全面參與和推進量子通信技術產業化進程，繼完成量子保密通信「京滬幹線」項目的建設和驗收後，進一步承建我國第二條量子保密通信幹線工程——武合幹線，支援政務、金融等領域的網絡安全發展。此外，神州信息還成功簽約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中國網絡支付清算平臺等大型建設項目，並為阿里巴巴、中國進出口銀行等客戶提供專業服務，進一步體現了行業積累及專業服務優勢。

2.2 供應鏈管理業務：中國領先的供應鏈管理品牌，擁有遍佈全國的物流和完善的維修網絡和能力。憑藉基於 SaaS 的「中臺」電商綜合服務模式，全面發展 B2C 服務，並積極拓展基於互聯網 O2O 的自有維修服務

二零一七年是供應鏈業務戰略部署的關鍵一年，神州控股供應鏈業務持續專注行業大客戶投入及培養，快速擴大銷售規模和市場佔有率。在第三方物流業迅速發展的行業背景下，整體業務持續拓展，維持良好增長勢頭。本財年供應鏈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港幣 28.85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22.52 億元增加港幣 6.33 億元，同比增長 28.11%。供應鏈業務中，電商供應鏈服務、物流和維修三大業務全年營業額佔比分別為 45.85%、47.87%和 6.28%。毛利率為 12.90%，較上財年同期的 15.93%下降 3.03 個百分點，主要有電商供應鏈低毛利率且規模快速增長的影響。本年供應鏈業務全面強化與菜鳥網絡的戰略合作，成績斐然。全年 B2C 日單量同比增長 83%；雙 11 單量同比增長 93%。供應鏈已經達到預期目標。

本財年供應鏈管理業務加大在 B2C 業務上的戰略投入，迅速佈局提升業務價值。分部業績為虧損港幣 5,485 萬元，較上年同期的分部溢利港幣 3,785 萬元減少港幣 9,270 萬元，扣除因期內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非現金項目）的影響，供應鏈本財年分部業績同比減少港幣 6,803 萬元，同比下降 149.88%，主要是由於電商供應鏈業務戰略投入，其規模快速增長所至。未來供應鏈服務將追求持續健康的發展模式，引入產業和金融資本，加速市場拓展和業務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務價值。

2.2.1 電商供應鏈業務

電商供應鏈的「中臺綜合服務模式」獲得市場和客戶認可，與華為、榮耀和戴爾三大廠商的業務合作持續深化，營業額快速增長 47.8%，積極拓展奢飾品眼鏡、箱包、手機配件等領域服務機會。

2.2.2 物流業務

在第三方物流快速發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出「倉+科技+數據」的智慧物流發展模式，打造新零售時代下的新物流生態。加快全國化電商倉儲覆蓋佈局，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以往的倉庫之外，更是在無錫、成都、惠州、東莞、天津、石家莊、海寧、合肥、洛陽、宜昌等多地開倉。行業拓展到母嬰、美妝、家居、小家電、3C、貓超、跨境、零售通等眾多品類，簽約菜鳥首批物流服務大市場戰略合作夥伴，引進新簽約三隻松鼠、良品鋪子、李寧、黑人牙膏等知名品牌客戶。作為阿里旗下菜鳥網絡的核心戰略合作夥伴，雙 11 期間成績斐然，榮獲二零一七年度菜鳥優秀合作夥伴大獎「金鷹獎」。堅持科技領先的發展方向，為客戶提供 WMS 倉庫管理系統、TMS 運配管理系統、OMS 訂單管理系統，以及大數據應用服務。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定制化的可視化大屏報表，做到物流業務環節的可視、可管、可控。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率先應用自主研發的「人機共舞」智慧物流方案，實現倉庫「人機共舞」，在大促期間有效提升倉儲運作效能，在業內榮獲中國電商物流產業聯盟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智慧物流服務示範單位」獎項。在物流 B2B 領域，圍繞手機、汽配、IT 等領域積極業務佈局，穩固在手機物流領域領先的市場地位，與三大運營商持續深度合作，承接小米生態的多地全品類物流服務業務，簽約錘子手機、比亞迪返件、愛普生等 B2B 物流服務業務。

2.2.3 維修業務

作為領先的原廠維修服務商，持續拓展多廠商服務能力，簽約華為中國區 PC 售後維修服務商，引入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等新品類授權維修服務。完善全國覆蓋服務網絡佈局，新建昆明、泉州、西寧等多家維修站。圍繞全國連鎖企業設備維修需求，發揮全國店面網絡優勢，拓展酒店行業客戶，簽約萬豪酒店集團、凱賓斯基、香格里拉等酒店設備維保服務。在發展維修店面服務的同時，優化上門服務管理，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品質。

2.3 新業務：以雲計算和大數據為技術核心，在智慧城市、精準醫療和智能製造等核心「互聯網+」領域拓展業務方向，培育戰略性新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之新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港幣 9.47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7.91 億元增加港幣 1.56 億元，同比增長 19.77%。毛利率為 37.39%，與上財年同期的 48.77% 下降 11.38 個百分點。收入增長反映了智慧城市「互聯網+市民服務」業務繼續穩步拓展。

2.3.1 智慧城市業務

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六年，神州控股完成了智慧城市第一階段的發展。在雲+大數據戰略佈局下，神州控股智慧城市業務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已經從智慧城市建設的能力提供者向智慧城市的生態構建者邁進。二零一七年，在國家發佈的四項智慧城市國家標準中，神州控股核心參編三項，還有幾項牽頭標準預計明年發佈，持續領先行業專家地位。神州控股在原有的以互聯網+政務、大數據+政務所構成的「智慧政務+」業務基礎上，基於大數據、API 技術及新的商業模式，經營燕雲 Daas，設計「城市操作系統」，通過打造城市基礎設施智慧化建設的範本，構建一種科技與金融、城市基礎建設、文化、商貿高度融合的跨界生態。

神州控股與廣州城投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城投管理層加入神州控股董事會，這一強強聯合建設廣州智慧城市將成為真正意義上科技助力城市發展的典範。神州控股和廣州城投聯合成立廣州智慧城市規劃研究院，彙集了產、學、研、用等各方資源，串聯城市零散項目，打造跨產業、跨領域的智慧城市發展綜合模板。城投承接了大規模的廣州市公租房租賃的工作，神州控股計劃將先進科技如人臉識別、人工智能、地理信息、3D 技術等融入進來，為使用者提供更安全、精準、便捷的住房體驗。

神州控股將會積極回應香港政府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本年神州控股繼續與香港政府及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推動有關環境、交通、金融等各方面的智慧城市技術研究項目。

2.3.2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作為神州控股戰略的重要支撐，始終堅持風險控制為核心，為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全面助力新戰略落地。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加強了風險監控，專注現有貸款池的風險評估和回收，主動收縮了放貸規模。金融服務業務將會進一步明晰戰略，確立了致力於成為智慧金融服務運營商的新戰略，通過培育以資源整合、產品設計、平臺運營及風險管控為核心能力的新動能，未來持續打造信貸業務、融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四位一體的業務新格局，以智慧金融小生態融合服務神州控股大生態。

除金融機構業務以外，我們亦有理財產品投資業務，誠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中所述，本集團有本金額合共為約港幣 2,603,057,000 元(減值前)及應收相關利息約港幣 123,391,000 元已經到期但尚未收回，該等理財產品系向國有大型金融機構下屬旗下子公司購買，本集團正與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就應收款項的回收進行磋商，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針對該筆理財產品計提約港幣 227,941,000 元減值準備。本公司亦已就有關投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出分析，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及還款能力，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中約 54% 為抵押貸款（若剔除中國 A 股獨立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抵押貸款的比例約為 70%），對本集團作為借款方的償債能力已有較高保障，因此，該投資事項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3.3 自主創新業務

在精準醫療領域，神州控股孵化超過 10 年的創新企業神州醫療憑藉強大的研發團隊，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以及與國內外知名院校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建立起了國內首屈一指的癌症數據分析能力。神州醫療正與中國國家癌症中心開展全面合作，建設覆蓋全國的最大的腫瘤數據中心及腫瘤大數據平臺。腫瘤數據中心已連接十七家省級腫瘤醫院，收集了四百多萬份包含臨床、影像和基因的腫瘤數據，並與多家知名製藥廠商、醫療設備商和保險機構達成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神州醫療與國際知名基因組研發和診斷企業康劍尼科(Congenica)，達成合作共識，雙方將就臨床數據和基因組數據的有效、準確分析展開深入合作。未來，神州醫療將圍繞健康醫療大數據、醫療雲服務、醫療衛生信息化三大核心板塊的前沿技術研發和臨床應用拓展不斷創新，為「健康中國」戰略的實現貢獻自己的力量。

2.4 管理層展望

二零一七年就是神州控股戰略和創新業務全面落實的一年。回顧公司的發展歷程，神州控股人每次都以「壯士斷腕」的心態，大幅度進行改革與創新：從上市之初的以 IT 產品分銷為主的管道業務，到以 IT 解決方案為主的軟件業務，再到以智慧城市為核心的大數據及雲計算服務業務。每一次的改革都離不開員工的積極參與、管理團隊的勤勉執行，以及外部資本和市場的理解與支持，從而借助資本的力量加大對新業務的投入，快速搶佔先機，擴大業務規模。

全球經濟同步復蘇，我國經濟轉型升級也迎來新的發展機遇，科技驅動各行各業的創新蓬勃發展，各種新業態、新模式競相湧現，機會和挑戰並存。我們堅信，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廣泛的行業覆蓋，以及智慧城市的扎實佈局，神州控股將在向雲及大數據服務商的轉型道路上繼續披荊斬棘，勇往直前，為股東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籌集供股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7,916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5,121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3,68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9,110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11，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975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3,892 百萬元，當中有約港幣 3,252 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8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7。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 7,88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6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9,110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169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439,508	2,061,908	247,525	2,748,941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311,398	-	2,311,398
公司債券	-	236,642	-	236,642
	<u>439,508</u>	<u>4,609,948</u>	<u>247,525</u>	<u>5,296,981</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76,909	-	76,909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11,650	-	1,911,650
公司債券	-	595,390	-	595,390
	<u>-</u>	<u>2,583,949</u>	<u>-</u>	<u>2,583,949</u>
總計	<u>439,508</u>	<u>7,193,897</u>	<u>247,525</u>	<u>7,880,930</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港幣 2,147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4,181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在建物業作為抵押；
2. 港幣 2,070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神州信息」）之已發行股份 229,820,000 股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3,195 百萬元作為質押；及
3. 港幣 6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樓宇作為抵押。

包括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港幣 499 百萬元及港幣 1,989 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為港幣 2,136 百萬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7 億元之中期票據的相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神碼軟件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591 百萬元），期限為五年（附有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年末擁有選擇權回售其票據），年利率為 4.9%，該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碼軟件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15 億元之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神碼軟件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237 百萬元），期限為 270 日，年利率為 5.7%，該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州靈雲」)提供共計人民幣3,300萬元可轉債借款。二零一七年投資人提供第一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1,600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1,280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320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港幣4百萬元)。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30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港幣12,771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3,982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3,182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5,607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2,931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1,180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2,409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合營企業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之保證，總金額約港幣205,878,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神州數碼融信軟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碼融信」)部分承攬合同款項尚未支付為由，要求神碼融信支付欠款人民幣4,627,000元，承擔設備款違約金人民幣761,000元，承擔施工款違約金人民幣160,000元，共計人民幣5,548,000元，並承擔訴訟費。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上地法庭發起訴訟，就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碼系統」)未按約定支付合同款為由，要求神碼系統賠償其訂單採購成本人民幣2,349,000元，賠償可得利益損失人民幣204,000元，賠償資金佔用損失人民幣552,000元，共計人民幣3,105,000元，並承擔訴訟費。

本集團作為上述(b)及(c)點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未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92,807
向多間合營企業注資	41,41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6,232
向多間可供出售之投資注資	181,031
	<u>421,482</u>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約有全職僱員 12,000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5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615 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2,000 百萬元上升 31%。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賴錫璋先生，*BBS, JP*。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節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21 所披露，貴集團有若干理財產品，本金總額合計為約港幣 2,603,057,000 元（減值前）及應收相關利息約港幣 123,391,000 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相關利息收入約港幣 117,642,000 元已列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應收相關利息（統稱「應收款項」）已到期償還但尚未結算。貴集團與對方磋商解決方案，但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未達成結論。貴集團已對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的評估及已計提減值撥備約港幣 227,941,000 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費用」。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的審計證據，以讓我們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及相關減值撥備是否足夠。任何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及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作出必要的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產生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僅供識別